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宛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富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2158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南簡補字第99號受理在案。爰請求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債權人業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開始執行程序後，始有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(二)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2158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南簡補字第99號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然相對人現無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繫屬於法院，有本院索引卡

查詢在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尚未執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依前開說明，兩造間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尚未開始，自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